

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教化科 「泰源監獄事件與累進處遇考 評變革」業務報告	一、考評分數及假釋陳報牽涉層面及權益甚廣，他監發生如此重大錯誤情事，促使其他矯正機關再次審視相關機制及程序，讓機關再次精進相關作為，強化累進處遇考核及假釋陳報程序，避免類似錯誤情事再度發生。 二、相關的考核機制、假釋陳報程序等，一定要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，人為審核的情況可能會產生疏忽，建議務必落實覆核機制，層層審閱及把關，除系統作業外也需紙本同時進行審查與稽核，避免發生核給錯誤分數等類似情事，確保受刑人權益，也能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及家庭。	針對委員建議本監回覆如下： 一、有關累進處遇考評作業部分，除依矯正署所擬之相關策進作為外，本監亦訂有「受刑人累進處遇考評作業暨成績分數輸入流程」，提供相關科室主管按其內容規範與工作時限，每月進行個案考評及成績輸入等作業，確保整體考評程序與覆核作業時間足夠，並加強辦理考評作業教育訓練與實務操作，輔以宣導資料與案例解說，提升相關人員對於考評作業熟稔度，落實初核及覆核機制。 二、另外於覆核的時候會以紙本跟獄政系統再次比對，以最嚴謹的態度去審閱每個個案，層層把關以避免發生失誤影響受刑人權益，更期能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與家庭。